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章核〔2015〕4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4号

(桂林旅游学院)

桂林旅游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《桂林旅游学院章程》，经广西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，2015年12月18日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核准。

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5年12月25日



桂林旅游学院章程

序 言

桂林旅游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创建于1985年11月，原名为桂林旅游专科学校；1994年2月，经国家教委批准，更名为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；2015年4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更为现名。

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“创特色名校，育旅游能人”为办学理念，服务旅游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应用型旅游本科院校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现代大学制度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、科学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桂林旅游学院，简称“桂林旅院”，英文名称为Guilin Tourism University，简称“GLTU”。

第三条 学校有雁山、骠鸾两个校区。学校住所地为：雁山校区，位于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26号，邮编：541006；骠鸾校区位于：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骠鸾路5号，邮编：541004。

学校网址为：<http://www.gltu.cn/>

第四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，行政主管部门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，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为从事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六条 学校建立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适应旅游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，积极拓展非全日制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，努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第八条 学校围绕旅游产业链设置学科门类，积极向旅游新业态及相关学科拓展。

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桂林旅游学院委员会（简称学校党委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依法治校，建立以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、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结构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。

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

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规范；根据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；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与

办学质量；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；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等。

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条件，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教育资源；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，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；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；支持学校依法自主筹措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财产和经费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预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，独立管理内部事务，实行校务公开、信息公开，接受举办者、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师生员工、社会监督。

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、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、专业人才培养标准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；

（二）根据社会需求、国家政策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，自主设定学科、专业招生比例，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；

（三）依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学生颁发学业证书，授予学位；

（四）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、文化交流和对外合作；

（五）聘用和使用人才，按有关权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，调

整薪酬标准及分配方式，依法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给予考评、奖励和惩处；

（六）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；

（七）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，维护学校声誉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章程确定由学校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接受国家、自治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，贯彻执行国家办学标准，保护学校资产不受侵犯；

（二）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维护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，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理需求提供扶持和帮助；

（三）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学 生

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、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。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，授予相应学位。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发给相应

的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、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，获得在校学习、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，公正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；

（三）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、实习、交流和深造的机会；

（四）公平获得奖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助学金，以及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；

（五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，可跨专业、学院（系、部）选修课程；

（六）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对学校教学活动、学术研究、校园文化、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；

（八）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对于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，可以向学校申诉，也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

（九）获得就业、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与支持；

（十）获得心理健康指导，养成健全人格；

（十一）各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，践行道德规范；
- (二) 珍视学校声誉，维护学校权益；
- (三) 勤于学习实践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- (四) 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五) 加强个人修养，提高综合素质；
- (六)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困难学生资助制度。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。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。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。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代表大会、学生会、党团组织等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，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。

第四章 教职员工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组成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规定的职责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为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，鼓励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程序取得教师资格、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。

学校重视双师型教师、行业精英兼职教师和国际化背景教师队伍建设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。

学校根据自治区编委核定的编制数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设置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。学校根据需要，适当聘任非事业编制人员。

学校按照岗位要求，遵循公平竞聘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，受聘人员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。

学校根据国际化办学要求，按需聘用高水平外籍人员，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教育背景的教师，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化特色的教职员工队伍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期对所聘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、晋升、奖惩、解聘的依据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，将师德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、聘任（聘用）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、管

理服务等方面实绩优异的教职员予以奖励，对违法违纪违规教职员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、依法获得相应薪酬，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；

（三）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，享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；

（四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；

（五）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、交流、进修和培训机会；

（六）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；

（七）参与民主管理，对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就职称评聘、福利待遇、评优评奖、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、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爱岗敬业，掌握本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、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；

（二）育人为本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尊重和爱护学生；

(三) 为人师表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(四) 爱校荣校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；
(五) 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、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视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。学校自主确定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。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救济机制，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，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。

第五章 治理体系

第一节 领导体制机制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学校发展方向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

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(二)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

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，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，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。做好老干部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，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五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

（六）加强大学文化建设，发挥文化育人作用，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。

（七）加强对学校院（系）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发展党内基层民主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。

（八）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

（九）领导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（十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，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

行政治领导，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。

（十一）组织制定、修订学校章程。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，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。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，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，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，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，支持校长开展工作。

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

第三十四条 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党委会行使其职权。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、提名、决定任免干部。党委会的召开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。中国共产党桂林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

第三十六条 校长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

全面负责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

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要行政规章制度、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。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，推荐副校长人选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。

（三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计划。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文化传承创新，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把学校办出特色、争创一流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，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，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依法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作协议、接受社会捐赠。

（八）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

告工作，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。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、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九）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学校设副校长、总会计师。副校长、总会计师按各自分工，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。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处理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校长办公会议的召开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。

第二节 学术治理结构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。学校学术委员会由按规定程序产生的不同学科、专业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学科及专业的设置、改革与调整，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；

（三）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

申报推荐；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、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（称号）等；

（四）评定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；

（五）审议和鉴定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六）指导、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；

（七）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定和咨询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等事项，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。

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，成立学科建设、教学指导、教师聘任与职务评审、学术道德等专业委员会和院（系）学术分委员会。各专业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独立开展工作，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其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。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；

（二）评定并决定授予学位；

（三）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；

（四）裁定有关学位争议。

其组成、议事规则依据法律及学位授予有关工作规定执行。

第三节 教学科研机构

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（系、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，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。

第四十一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的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的办学要求、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学院（系、部）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，实施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；

（三）拟订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四）设置内部机构，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，决定学院（系、部）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与考核管理办法；

（五）负责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员工的学生的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和筹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教学、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，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，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，维护资产安全；

（七）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，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院长（主任）是学院（系、部）行政负责人。

副院长（主任）协助院长（主任）开展工作。

第四十四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重要事项由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重要事项包括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，影响本单位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要问题以及党务、政务的重大问题。其组成和议事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会议内容，会议由院长或党总支书记主持。

第四十五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需要，经学校审批后设置或撤并教研室。教研室依学院（系、部）授权开展工作。

第四十六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和重点研究基地，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的其他管理及学术机构，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任务，可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四节 民主管理机制

第四十七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。

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、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

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。

（三）按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；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应按照规定及其章程履行义务，按法定程序议事、开展活动。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。

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院（系、部）、所、室等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应以教师为主体，并保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。

第四十八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，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群众组织。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听取校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形成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提案，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置；

（三）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四）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委员会；

(五) 讨论应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的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依据法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。学校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工委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。

第五节 管理服务机构

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科学、精简、高效和统一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部门；各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图书情报、信息技术等教辅和后勤及其他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。

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招生、学生工作等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。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，须根据其不同性质，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其他组织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，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。

第六章 办学活动

第一节 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

第五十四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。对达到相关培养标准的学生，依法颁发相应毕业证书或授予相应学位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十六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，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五十七条 学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，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，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建设和配置基础设施，改进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，加强和提升师资队伍。学校重视实践教学，不断改善实验实训实习条件，不断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。学校重视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，鼓励教育教学方法创新。

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，不断推进与世界名校、国际旅游组织和跨国企业的合作与交流，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，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第二节 科学研究

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，促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，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，保障学术自由，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六十二条 学校紧紧围绕区域发展和旅游业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建立有学校特色的创新体系，激发师生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升科研水平、质量和效益。

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，建设和发展协同创新中心，积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，突出旅游应用研究，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第三节 社会服务

第六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，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，为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，为旅游业升级、旅游企业发展等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。

第六十五条 学校大力开展科技服务，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，为区域经济和旅游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、标准、规划等服务。

第六十六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，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。

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志愿者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。

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

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，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。

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，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，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，以先进的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。

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、特色和优势，继承、创新和传播地方及少数民族文化。

第七章 经费、资产与后勤

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。

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由学校举办、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。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，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。

第七十三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、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。

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规定，对校内单位实行经济责任制管理，执行财务审批制度。

学校执行审计监督制度。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收支情况、校内工程决算、校内各单位经济责任人和校办企业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。

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第七十五条 学校健全资产管理机制，实现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明晰产权关系，实施产权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第七十六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，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，接受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监督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。

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

第七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际组织等方面合作与交流。

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。理事会由海内外热心学校教育事业的知名人士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、旅游行业知名企业家、

校友代表、学校代表等组成。

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议事机构，是社会参与学校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。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议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
（二）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
（三）就学校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重大改革举措、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工作进行咨询或者参与审议；

（四）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等，提出咨询建议；

（五）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；

（六）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，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；

（七）受学校委托，对学校重大发展问题提供专题咨询；

（八）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，加强理事会成员与学校的联系，保证理事会工作健康有序进行。

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。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，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。

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。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，学校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，拓展办学资源，改善办学条件。学校根据捐赠方的意愿，在广泛听取意见后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可对特定建筑物、道路、园林、雕塑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。

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，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。

学校采用多样性评价机制，重视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评价，注重校本评价，同时也积极关注国内外各类社会组织、学生家长等对学校的综合评价。

第九章 学校标识、校庆日

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标为由中英文校名、中国旅游的标志——马踏飞燕、地球、桂林山水、书本等图案组合而成的圆形标志。

第八十三条 校徽为校标题有校名的证章。校徽样式如下：



第八十四条 校歌为《桂林旅游学院校歌》；

第八十五条 校训为“修身、立志、敬业、创新”。

第八十六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6月19日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须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学校党委会审定，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核，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。本章程生效后，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。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不相符的，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时修改。

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，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